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325號

原告 李壽娜

上列原告與被告玲瓏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末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

01 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
02 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
0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
04 照）。

05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
06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
07 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61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第
08 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提起上訴後復撤回上訴，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0 擔，合先敘明。。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
12 付新臺幣（下同）25萬8,000元（嗣後雖減縮請求為21萬6,0
13 00元，惟裁判費之計算，應以起訴時之聲明為準，且減縮聲
14 明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亦應由原告
15 自行負擔），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原告僅先繳納920
16 元，故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40元（計算式：
17 2,760－920＝1,840）。另原告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二審
18 上訴，故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1萬6,000元，應徵第二審
19 裁判費3,480元，惟原告嗣後撤回上訴，爰依首揭說明依職
20 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僅徵收三分之一即1,160元
21 （計算式：3,480×1/3＝1,160）。綜上，原告暫免徵收之裁
22 判費合計3,000元（計算式：1,840＋1,160＝3,000），應由
23 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 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

